

## 二、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市测绘院

乙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组织实施的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生态保护和污染地块遥感监测 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1157570-00299856-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测绘院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夏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610000 元，占比 60.29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060000 元，占比 39.71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总课题组织推进、总结汇报等工作，以及包括遥感数据处理与分析、动态变化区域地面复核和其他专项行动技术支撑在内的生态保护主要目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岛、海岸线）遥感监测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总课题工作推进、总结汇报等工作，以及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开展包括无人机识别、现场复核和工作报告编写在内的重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管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 方：上海市测绘院（公章） 乙 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夏杰（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敏蒋印长（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日 期：2026 年 2 月 12 日